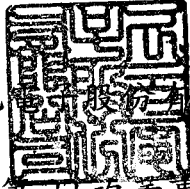


久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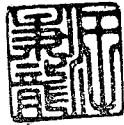
時 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汪董事長秉龍、張董事正光、陳董事桂標、吳董事宗豐

列席人員：李監察人常先

主 席：汪董事長秉龍



記錄：蔡枚桂



一、 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 明：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案由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七年一～二月營業概況及財務狀況請詳附件二。

案由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九十七年二月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三。

二、 討論事項：

案 由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核議。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附件四)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請予承認。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交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案 由二：擬訂定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提請核議。

說 明：

(一)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一條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人應於發行新股後，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二)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共計受理認股數 175,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已收足股款共計新台幣 1,750,000 元整，並以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交付。

(三)擬訂定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盈餘為 NT\$616,610,135 元，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NT\$61,661,014 元，其餘額 NT\$554,949,121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275,157,125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NT\$830,106,246 元，除保留 NT\$389,454,896 元，餘額分配如下：

(1)董事監察人酬勞 NT \$5,540,000 元。

(2)員工紅利 NT \$55,400,000 元。

(3)股東紅利 NT \$379,711,350 元。

2.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五，敬請討論。

3.擬由股東紅利中提撥 NT\$337,521,20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NT\$4.00346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四：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修正前後之條文如下，敬請議決。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億元</u> 正，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正，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貳億元</u> 正，分為 <u>壹億貳仟萬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正，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因業務需要，提高資本總額

<p>第廿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p>	<p>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p>
-------------	--	---	-------------------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函公告修正，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之條文如下，敬請議決(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 4 條</p>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第 5 條	<p>(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p>	<p>(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p>
第 8 條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 9 條	<p>(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會議錄音、錄影</u>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視訊影音</u>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第 11 條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第 12 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p>

	<p>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u>提董事會</u>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u>提</u>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u>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u>董事會決議</u>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u>經</u>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u>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 13 條	<p>(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u>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第 15 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 16 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 17 條</p>	<p>(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營運計劃之擬定。 三、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四、與營業相關之財產購置及處份之核定。 五、與營業相關之人員調動及各部門員額之核定。 六、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等草案之編審。 七、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草案之研擬。 	<p>(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營運計劃之擬定。 三、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四、與營業相關之財產購置及處份之核定。 五、與營業相關之人員調動及各部門員額之核定。 六、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等草案之編審。 七、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草案之研擬。
<p>第 18 條</p>	<p>(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附則)</p> <p>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 97 年度股東常會。

案由六：擬辦理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 說明：1.股東紅利轉增資：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中提撥股東紅利 NT\$42,190,1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219,015 股，每股面額 NT\$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043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2.員工紅利轉增資：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中提撥員工紅利 NT\$34,006,8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400,685 股，每股面額 NT\$10 元，轉作資本。
- 3.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4.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5.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辦理。
- 6.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 7.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案由七：員工分紅費用化之估列，提請核議。

- 說明：配合九十七年度起員工分紅費用化之適用，並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擬自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稅後盈餘，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估列百分之 15% 作為員工紅利，其發放方式依章程規定。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八：召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案，提請核議。

- 說明：1.擬定於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於新竹科學園區科技路 5 號 4 樓(本公司餐廳)召開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並訂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止，停止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

2.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本公司擬定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股東請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提案手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通訊辦理者，以寄達日為準），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受理提案處所：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路 5 號 4 樓

電 話：03-6669968#1800

傳 真：03-6662951

3.股東常會議程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三、散會。